证券代码: 834815 证券简称: 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5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应友生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 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杨薇薇、林凡雄、潘林飞、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,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75,000 万元人民币;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伊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,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票:反对 0票:弃权 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应友生、林春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